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中市都人字第1010050662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中市都人字第1040221399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府授社婦字第1080183656號函修正小組名稱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中市都人字第1090250982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人事政策、法制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二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三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四)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- (五) 性別平等環境設施之檢視及改進建議。
- (六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(一) 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；另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其餘委員由局長派(免)兼。
- (二)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 外聘專家、學者1名擔任委員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局相關科(室)主管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